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相關澄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函件，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